

保薦人之利益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中銀國際亞洲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預期因配售結果理想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之認購包銷責任；
- (ii) 透過由中銀國際亞洲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而取得包銷佣金；
- (iii) 因中銀亞洲國際作為配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顧問費用；
- (iv) 由中銀亞洲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中銀亞洲國際已獲委任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時間及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兩年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本公司據此身份須就其提供服務而向中銀亞洲國際支付協定金額之相關費用；
- (v) 中銀亞洲國際日常業務為買賣證券(包括衍生工具)其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可自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收取佣金；
- (vi) 中銀亞洲國際若干控股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成員公司可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作投資用途；及
- (vii) 中銀集團與本公司就可能出現之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簽訂無約束力意向書。

包銷商利益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為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蔡冠深先生間接為後者之控權股東。此外，蔡冠深先生間接為 Sun Wah Net Investment Limited 之主要股東，而該公司為 Ruby Gold 之主要股東。